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李先生，通過以下方式可行使本公司約57.84%的投票權：(i)李先生直接持有的2,013,100股股份；(ii)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蘇州知立匯持有的9,971,100股股份；(iii)常熟啟揚、啟君合夥、啟坤合夥、啟恒合夥、啟昊合夥及啟德合夥合共持有的5,994,040股股份。上述各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慧德信息科技，而李先生持有該公司98%股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李先生、蘇州知立匯、常熟啟揚、啟君合夥、啟坤合夥、啟恒合夥、啟昊合夥、啟德合夥及慧德信息科技將繼續控制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編纂]%，因此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確認，除我們的業務外，其均未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在[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理由載列如下。

運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各司其職，已經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資產、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此外，我們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在[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在[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原因如下：

- (a)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這確保董事會僅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決策；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必要的知識、經驗及能力，以平衡擁有潛在利益的董事，從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本公司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於擬定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d) 各董事均知悉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受信職責及責任，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及
- (e)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利益相關董事有責任聲明及完全披露該等潛在利益衝突，且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他們將在[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其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和會計系統。我們亦有一個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我們有能力在有需要時自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獨立自第三方投資者獲得一系列[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未向本集團提供現存的貸款、擔保或質押。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在[編纂]後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

董事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本公司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b) 倘須召開股東會議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有任何重大利益的擬定交易，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如果任何控股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認定為重大的事宜中有利益衝突，則該事宜將由實體會議而非藉書面決議案處理。此外，於該事宜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
- (e)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委任該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法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為我們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各種規定)的建議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及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